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龙生鸿瑞 3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建信龙生鸿瑞 3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BDM-20-06B

第一部分 分红保险运作原理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型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分红保险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其主要优点在于除可向客户提供传统保险的保障外，还可使保单持有人有机会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有机会参加分红保险业务经营管理的盈余分配。

第二部分 投保须知

- ✓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日（含）至 70 周岁
- ✓ 保险期间：5 年
- ✓ 缴费方式：一次性缴费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将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比例系数；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比例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取值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系数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二）高速列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高速列车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并自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身故，且身故当时的到达年龄为 18 周岁及以上，则我们除了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高速列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三）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注：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及高速列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8）项至第（16）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高速列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或参与殴斗；
- （9）被保险人猝死；
- （10）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2）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 （13）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搭乘高速列车的规定；
- （14）高速列车自始发地出发后，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高速列车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15）被保险人处于高速列车中专门用于放置货物的部分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16）被保险人扒车、跳车。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但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的除外。

第五部分 分红保险投资策略

依据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在适当的风险水平下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分析研究经济和市场状况，进行适当的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通过稳健的操作，严格控制和防范风险。

第六部分 红利及红利分配

红利来源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本产品的红利主要

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保险公司在厘定保险产品费率时，需要假设一定的死亡率、投资回报率以及费用率等假设，在保单未来的时间里，实际的死亡率、投资回报率以及发生的费用会与假设产生差异，保单红利主要来源于这些实际经验优于产品费率厘定假设而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及领取方式

本公司红利分配采取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的红利按照条款规定的方式处理。

分红是非保证的，由我们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该保单年度的红利金额，并分配给您。您的保单红利与保险期间、缴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分发红利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缴清所有应缴保险费。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本合同效力终止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我们将每年就保单红利的有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红利水平的因素

我们根据分红账户的实际盈余情况，同时考虑各年度之间红利政策的相对平稳性以及长期可持续性，确定各分红险种的可分配盈余。分红账户的可分配盈余为所有分红险种的可分配盈余之和。将各分红险种的可分配盈余在保单持有人和公司之间进行分配，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70%。

红利是按照每张分红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保单的保险期间、缴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本产品的分红水平根据我们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核算，如果保险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经营效益不佳或出现亏损，保单可能没有红利。

第七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15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24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退保的权利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

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页正文完）

第八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金先生（30 周岁），事业稳定，选择为自己购买了“建信龙生鸿瑞 3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10 万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缴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非保证利益演示	
				身故保险金	高速列车 意外伤害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 红利	当年度 累积红利	当年度 红利	当年度 累积红利
1	30	100,000	100,000	160,000	109,900	0	94,100	0	0	997	997
2	31	0	100,000	160,000	109,900	0	97,820	0	0	1,027	2,054
3	32	0	100,000	160,000	109,900	0	101,690	0	0	1,057	3,173
4	33	0	100,000	160,000	109,900	0	105,720	0	0	1,089	4,357
5	34	0	100,000	160,000	109,900	109,900	109,900	0	0	1,121	5,609

说明：

1. 上述当年度红利和累积红利按保证利益、非保证利益两档红利水平进行演示。该非保证利益演示假设仅为方便说明、理解，并非保单确定值。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派发的红利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利益所列之数值。
2. 累积红利是年度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计而得。
3. 该演示中，计算累积红利时假设的年利率为 3.0%，**以上数值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红利累积利率是非保证的，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由公司每年宣告。**
4. 上述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最后一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包含合同满期日应给付的满期保险金。
5. 上述演示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本页正文完）